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在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内，公司拟为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 万元。在本次向员工提供担保额度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向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公司拟根据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被担保人与合作方等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公司员工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的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并经相关主体审核符合入住条件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以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公司员工

担保方（丙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方（丁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1、丙方向甲、丁双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丁双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

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2、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水、电、燃气等其他费用、保证金、违约金、恢复原状费用等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丁三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租赁续期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4、乙方向甲方申请租赁优租房，经丁方资格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菁英公寓】房屋租赁合同》。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租赁员工的资金和履约情况，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支持员工的居住需求，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对于人员招

聘、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生效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本公告中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39%；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